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延收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代 理 人 陳乃琳

相 對 人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NGO PHU NAM(越南國籍)

(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
蘭收容所)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延長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O PHU NAM延長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暫予收容，經本院113年度續收字第9013號裁定續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續予收容期間屆滿（即114年2月16日）之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）：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者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

	2. 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2個月。 3. 未滿12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法 官 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盧姿妤